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桥湖加油站新建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姚金旺、林文海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姚金旺	项目组成员	林文海、崔贞雄、劳业来、何赞勇、罗欣然
报告编制人	姚金旺、林文海	报告审核人	申长秀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春福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0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25950839G，负责人为陈一飞，经营场所位于珠海市香洲翠微东路 1 号，商事主体类型为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分公司由于发展需要，现在珠海斗门区新建桥湖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桥湖加油站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桥湖加油站”或“该新建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湖南路北侧、新科二路东侧（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湖南路 541 号），项目所在地块产权属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所有。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桥湖加油站同属于中国石化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将该地块提供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桥湖加油站作为该新建工程的经营场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4032024YG0057434 号），本次取得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已对原 2008 年的房地产证用地面积进行了调整，将 1680 m² 调整为 787.59 m²；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桥湖加油站新建工程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取得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序号 14#编码 T24#加油站规划点新建规划确认的复函》；该新建工程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9-440403-04-01-248795）。 (2) 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桥湖加油站新建工程及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桥湖加油站新建工程现场勘察影像：

